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2024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24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数量为10项，事项数量为19项，分别是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学、缓学审批；未成年人入读工读学校审批；校车使用许可；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学前教育机构变更；学前教育机构终止；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立；非学历教育机构名称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举办者、办学层次、办学范围、主管机关；非学历教育机构合并、分立；非学历教育机构终止办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名称变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合并、分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层次类别变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终止办学；民办学校章程备案；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全部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

（一）依法实施情况。

我局认真地对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等规范性文件，按照《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程序和条件办理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申请。2024年度，我局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4801宗，受理4479宗，不受理322宗，审批同意4479件，审批不同意0件。

（二）公开公示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建立健全了行政许可事项的公示制度，进一步规范了申请材料批准条件、办事时限、办事程序等内容，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即时的清理、修改和完善，全面完善了各项办事指南，并及时公布在白云区人民政府网，不断完善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信息，方便申请者明确申办的基本条件和要求、办事承诺制度、办事流程、审批程序、材料要求和日常管理要求等。在办理时限上，我局不断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无法定审批时限的事项，争取即时办结。

对已办结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信息，我局按要求及时将相关数据上传“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政务服务系统”平台进行公示。在政务信息公示平台对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进行了公示；我局坚持“优质、高效、廉洁、便民”的工作原则，做到简政、勤政、务实、亲民、实效，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

（三）监督管理情况。

一直以来，我局致力于不断完善行政许可行为监督机制，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取得了良好成效。（1）落实行政审批监督管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把教育行政法律法规规定的教育行政审批责任落实到各职能科室及其工作人员，并对行政审批情况实行监督，增强行政许可审批的实效性。（2）畅通投诉渠道。设立专门投诉电话，受理涉及行政审批的有关投诉，依法依规处理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实施效果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时限，规范审批行为，完善办事指南，确保简政放权落到实处，实实在在地提高了为民办事的能力和审批效率。同时我局十分注重工作人员思想作风建设，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狠抓机关效能建设，不断提高法制化、规范化管理水平。2024年度，我局行政许可的各项工作基本达到预期效果，取得了申请人较高的认可度和满意度，无行政许可审批的举报投诉情况，无“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

（五）创新方式情况。

**一是**优化政务服务事项。2024年，义务教育段入学全部网上报名与录取，同时与市场监管局、住建建设交通局、民政局加强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等办件。精简优化了审批流程、减少了办事环节、缩短了办事时限。**二是**创新服务方式。对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到期事项，提前一个月以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实现应办事项到期自动提醒，避免了因遗忘导致证件过期、年检不合格等情况，创新了服务方式。**三是**积极做好内跑工作。许可实施过程中部门间信息共享和相互协同，与人社、编办实现教师调动、岗位调整、工资调整、退休等内跑事项。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

我局根据广州市教育局编制的《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规范了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事实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在网站上公示了业务量较大的许可事项《办事指南》、设置标准及申报表格。在日常行政许可审批中凡是涉及中介服务事项的，都按照清理规范的处理意见来执行。

为规范教育系统行政执法行为，保证教育行政部门公平公正行使行政裁量权，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教育部《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及《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州市教育局规范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教育实际，进一步精简和规范自由裁量权。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在实施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及监督管理过程，我局对行政审批项目的监督检查制度还不够完善，如在处理民办学校资质审批监督时，存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核实手段有限的问题，多依赖于相对人提供的书面文件，缺乏深入实地调研。

二是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的数量与日俱增，在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过程中，主要需要依靠现场检查的方式，监管人员配备略显单薄，难以对办学资质、教学质量等方面进行全面且及时的监督。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针对存在困难和问题提出工作措施、建议。

一是进一步完善办事指南和工作要求，主动跨前服务，积极开展政策宣贯，增强相对人对政策的了解，促进各审批工作的顺利进行。全面梳理行政许可事项，加强实地调研，完善机制，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扎实推进教育行政许可审批，重新规划审批流程，制定详细的信息共享规则，完善审批及监督制度。

二是加强管理，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与相关培训，学习最新的教育政策法规和监管技能，提高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同时，加强各部门执法联动，明确各部门在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中的职责与义务，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高效能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

 2025年3月31日